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四一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41278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0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41278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 1 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５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

所為送達。」第 73 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於 90 年 4 月 20 日由臺北市○○道○○段○○號搬遷到臺北市○○街○○號，由於搬遷之故而未收受監理處寄來之催繳單，請准免罰。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0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210 元，且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412784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蓋有送達日期為 93 年 4 月 30 日之臺北光華郵局章戳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行政機關對於文書之送達，若不能採取直接送達、間接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者，得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付郵投遞地點，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將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寄存於臺北郵局第 32 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是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送達程序應屬合法。至訴願人主

張其於 90 年 4 月 20 日由臺北市○○道○○段○○號搬遷至本市○○街○○號，致未收受催繳單乙節。經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依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認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監理地址）仍登記為臺北市○○道○○段○○號，迄至 93 年 11 月 15 日始申請登記「通信地址」為本市○○街街○○號○○樓；是原處分機關依該戶籍地址為送達，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徒以搬遷之故致未收受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為由，冀以免罰，尚難認有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